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瑞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28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3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古瑞金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車庫起駛時，本應在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謝朝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黃興路437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見狀緊急煞車自摔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肘關節遠端肱股關節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

01 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